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0號

聲請人 李淨荷

相對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0月8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調解方案中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3,75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第四點載明：「…勞方甲○○之工資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、資遣費3,750元，調解城裡，給付方式：資方分兩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3年11月29日前給付31,875元、第二期於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31,875元，以上均以匯款方式匯至勞方原薪資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如期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
01 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
02 紀錄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及112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3
03 日之帳戶明細為證，足認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，已喪失分期
04 給付之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
05 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
06 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09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
10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
11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12 2項所示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劉明芳